

# 113-116年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衛生福利部  
113年9月5日



# 議程

- ◆主席致詞
- ◆背景說明
- ◆報告事項：113-116年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簡介(本部報告)
- ◆臨時動議
- ◆散會

# 目錄

CONTENTS



01-計畫目標及期程



02-獎勵對象及資格



03-退場機制



04-獎勵標準



05-品質指標



06-申請流程



07-常見問答

## 01 計畫目標及期程

- ◆ **目標**：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及提升機構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
- ◆ **期程**：為113至116年之4年期計畫，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採逐年申請及核定**，並由本部視需實務需要，滾動檢討獎勵指標。

## 02 -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1/2)

- **獎勵對象**：經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許可設立之住宿機構(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包含以下5類型機構：
  1. 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
  2.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不含早療)、
  3. 一般護理之家、
  4. 精神護理之家、
  5.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 **申請資格**：機構於各年度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且尚在合格(或乙等)效期內，且提供最近一年內消防安全申報合格之證明。

## 03-退場機制(2/2)

- (一)申請之住宿機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法取得當年度獎勵並終止資格。
1. 經主管機關查證有違反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住民權益情事且**處分在案**的機構。
  2. 獎勵期間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福機構、護理機構、身障機構設立標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並處罰有案者。
- (二)申請本計畫獎勵期間之機構評鑑相關規定：
1.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獎勵期間如**評鑑不合格**，則自原評鑑合格效期結束後不予獎勵，並終止資格。
  2. 老福機構及身障機構：於獎勵期間當年度如評鑑不合格(或丙、丁等)，當年度即不予獎勵並終止資格；機構經評鑑複評通過，自次年度起始得提出申請。
- (三)機構接受查核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無法取得當年度獎勵並終止資格，如已取得當年度之獎勵則予以追回。

## 04-獎勵標準(1/2)

- 依住宿機構床數規模及達成指標項目分別給予獎勵(除指標一為必選指標及必要指標外，指標二至七由住宿機構自行評估選擇可達成之指標，並需達成指標一後才可依指標二至指標七之達標項目分別給予獎勵)。
- 機構規模：護家、精護及住宿長照機構以**開放床數**計；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以**收容人數**計。
  - 第一類：機構床數規模49床以下。
  - 第二類：機構床數規模50-75床。
  - 第三類：機構床數規模76-99床。
  - 第四類：機構床數規模100-149床。
  - 第五類：機構床數規模150床以上。

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前一年度12月底資料為主

老福機構及身障機構前一年度12月底服務人數，以核定本計畫時，透過本部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彙收之數據為準，獎勵當年度不予接受核定機構規模類別之調整及變更。





## 05 品質指標(1/14)



## 05 品質指標(2/14)

| 指標編號         | 指標名稱                           | 指標說明  |
|--------------|--------------------------------|---|
| 一            |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br><b>必選指標</b> | <p>(一) 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中，對於(1)停電、(2)旱災(含停水情境)、(3)火災、(4)風災、(5)水災(短延時強降雨)、(6)地震災害，皆訂有災害發生前之整備方法及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其中(4)、(5)、(6)應含聯外道路中斷情境。</p> <p>(二) 因應機構特性修訂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且依上年度演練結果每年落實修正執行並有紀錄。</p> <p>(三)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應符合機構及住民特性、夜間人力等情境，作為實地演練腳本，演練過程應全盤分析、溝通及辨識機構風險，並有演練後檢討與風險註記，轉化為工作人員之風險教育，做為機構日常管理及災害風險演練常模。</p> <p>(四) 熟悉正確使用119火災通報裝置，並將自動撒水設備之功能納入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俾符合機構現況。另於辦理消防演練時能夠落實使用。</p> <p>(五) 機構如聘用參加本部「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之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應輔助住宿機構內之防火管理人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並輔導住宿機構其他照服員落實防火及緊急應變工作(若機構未聘用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本項免評)</p> |
| 獎勵標準 (單位：萬元) |                                |   |
| 第一類          | 49床以下                          | 15  |
| 第二類          | 50-75床                         | 15  |
| 第三類          | 76-99床                         | 15  |
| 第四類          | 100-149床                       | 17  |
| 第五類          | 150床以上                         | 19  |

## 05 品質指標(3/14)

| 指標編號                | 指標名稱           | 指標說明   |
|---------------------|----------------|--|
| 二                   | 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執行 | <p><b>【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長服法設立長照機構適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設有「<b>提升自主照顧能力支援工作小組</b>」，以個案為中心，辦理三方共識會談，與服務對象及家屬共同研商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留有紀錄</li> <li>2. 工作流程(含護理人員、本國及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等)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並納入支持自主生活能力之照顧精神。</li> <li>3.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及提升照顧品質之措施，例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坐姿訓練、自行移動、自行如廁、減少約束等，確實執行並有紀錄。</li> <li>4. <b>對有復能潛能之服務對象設有返家計畫，確實執行並有紀錄(排除個人照顧安排意願，或經社工評估，家庭支持系統無法照顧之服務對象)。</b></li> <li>5. <b>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以至少一案為例，向機構內工作人員分享執行成效，得聯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b></li> <li>6. 自<b>114年</b>起，將調整增加工作小組組成專業別，除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外，應有其他醫事人員共同協助擬定ISP。</li> </ol> |
| <b>獎勵標準 (單位：萬元)</b> |                |  |
| 第一類                 | 49床以下          | 5  |
| 第二類                 | 50-75床         | 5  |
| 第三類                 | 76-99床         | 5  |
| 第四類                 | 100-149床       | 5  |
| 第五類                 | 150床以上         | 5  |

## 05 品質指標(4/14)

| 指標編號                | 指標名稱           | 指標說明   |
|---------------------|----------------|--|
| 二                   | 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執行 | <p><b>【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適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設有<b>跨專業工作小組</b>(至少含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護理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定期辦理專業知能交流，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研商擬定ISP，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li> <li>2. 機構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全機構內個案，並納入ISP提供支持措施。</li> <li>3. ISP支持面向應包括：社會人際、居家生活、休閒生活、社區生活、健康維護、工作技能...等。</li> <li>4. 訂有ISP執行流程、需求評估、服務目標(含長短期目標)、支持策略、定期評量及檢討(含期中及期末)，必要時須適時修正。</li> <li><b>5. 服務對象轉銜至社區式服務，確實執行並有紀錄。</b></li> <li><b>6. 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以至少一案為例，向機構內工作人員分享執行成效，得聯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b></li> </ol> |
| <b>獎勵標準 (單位：萬元)</b> |                |  |
| 第一類                 | 49床以下          | 5  |
| 第二類                 | 50-75床         | 5  |
| 第三類                 | 76-99床         | 5  |
| 第四類                 | 100-149床       | 5  |
| 第五類                 | 150床以上         | 5  |

## 05 品質指標(5/14)

本部重點推動政策

| 指標編號 | 指標名稱     | 指標說明   |     |
|------|----------|--|-----|
| 三    | 建構照顧資訊系統 | <p>(一)鼓勵機構依本部公告之資料格式及交換頻率<b>自行建置、租用或使用本部資訊系統</b>紀錄照顧相關資訊，減少工作人員書面謄寫資料，並配合於本部指定系統自行登打或介接資料至本計畫指定系統資料欄位(如機構基本資料、服務人員名冊、住民資訊等)，且應配合本部調整欄位需求。</p> <p>(二)依本部指定頻率上傳資料並定期進行系統資訊維護，以達資料正確性</p> <p><b>(三)每機構申請本項指標【3.1】及【3.2】擇一獎勵，合計至多獎助2年</b></p> <p><b>【3.1】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資訊系統，並配合介接資料至本部資訊系統。</b></p> <p><b>【3.2】僅使用本部資訊系統配合登打本計畫指定資料，獎勵經費為本項50%。</b></p> |     |
| 獎勵標準 |          | 單位：萬元  |     |
|      |          | 3.1  | 3.2 |
| 第一類  | 49床以下    | 30   | 15  |
| 第二類  | 50-75床   | 40   | 20  |
| 第三類  | 76-99床   | 50   | 25  |
| 第四類  | 100-149床 | 50   | 25  |
| 第五類  | 150床以上   | 50   | 25  |

## 05 品質指標(6/14)

本部重點推動政策

| 指標編號 | 指標名稱       | 指標說明   |     |
|------|------------|--|-----|
| 四    | 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 | <p>(一)機構應視服務對象特性，運用下列智慧輔助照顧科技，藉由無侵害個人隱私權之方式，回饋監測情形至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並透過數據分析提供提醒或即時警告通知，協助工作人員進行監測，以提供安全照顧環境。</p> <p>(二)依下列項目提供獎勵：</p> <p><b>【4.1】行動感知智慧輔助科技</b>：結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技術，與整體環境整合，協助使用者進行各種日常生活活動，含離床、跌倒、走失等監測功能或24小時安全與健康自動巡房輔助照顧科技、智慧床墊。</p> <p><b>【4.2】移動支援智慧輔助科技</b>：結合資通訊、感測與機電等先進技術，提升高齡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的能力，如健康促進復能訓練功能、自動翻身輔助照顧科技。</p> |     |
| 獎勵標準 |            | 單位：萬元  |     |
|      |            | 4.1  | 4.2 |
| 第一類  | 49床以下      | 18   | 8   |
| 第二類  | 50-75床     | 28   | 15  |
| 第三類  | 76-99床     | 32   | 24  |
| 第四類  | 100-149床   | 34   | 26  |
| 第五類  | 150床以上     | 34   | 26  |

## 05 品質指標(7/14)

本部重點推動政策

| 指標編號 | 指標名稱       | 指標說明          |     |     |
|------|------------|---------------|-----|-----|
| 四    | 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 | (二)依下列項目提供獎勵： |     |     |
| 獎勵標準 |            | 單位：萬元         |     |     |
|      |            | 4.3           | 4.4 | 4.5 |
| 第一類  | 49床以下      | 5             | 8   | 5   |
| 第二類  | 50-75床     | 7             | 15  | 7   |
| 第三類  | 76-99床     | 8             | 24  | 8   |
| 第四類  | 100-149床   | 8             | 26  | 8   |
| 第五類  | 150床以上     | 8             | 26  | 8   |

**【4.3】照護支援智慧輔助科技**：如久臥監測、可即時監測及收集個案移動情形。

**【4.4】排泄支援智慧輔助科技**：如排泄物處理、尿量監測、排泄監測

**【4.5】入浴支援智慧輔助科技**：如自動沐浴輔助照顧科技。

**註1：智慧輔助科技須搭配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若機構未具備資訊系統，則不能申請本項獎勵費用。**

**註2：若該項智慧輔助科技符合2種以上功能，請依產品或服務功能比例較高者擇一項目申請。**

## 05 品質指標(8/14)

本部重點推動政策

| 指標編號 | 指標名稱       | 指標說明   |
|------|------------|--|
| 四    | 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 | <p>(三) 本項指標科技應用情形，申請第一年應涵蓋機構獎勵規模達50%，申請第二年起應涵蓋機構獎勵規模達80%，每機構每年至多獎助3項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每項至多獎助2年，已申請過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四) 為了解機構規劃，請機構於計畫書中說明具體辦理措施並載明於計畫申請表中。</p> <p>(五) 機構每年就智慧照顧科技應用系統等設備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檢視實際運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每年就智慧照顧科技應用系統等設備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並能實際操作。</li> <li>2. 檢視機構相關運用情形，如ISP、服務對象照顧服務紀錄等。</li> </ol> |



## 05 品質指標(9/14)

| 指標編號                | 指標名稱     | 指標說明   |
|---------------------|----------|--|
| 五                   | 強化人員管理   | <p><b>【5.1】優化工作人員設置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照顧服務人員(含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且<b>本國籍服務人員人數大於外籍服務人員</b>。本國籍服務人員包含專任護理人員及專任照顧服務人員等可提供直接照顧服務之人員(不包括行政、社工人員)；外籍照顧服務人員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受聘之機構看護工。</li> <li><b>失智專責機構聘僱專任照顧服務員人數優於相關法規。</b></li> </ol> |
| <b>獎勵標準 (單位：萬元)</b> |          |  |
| 第一類                 | 49床以下    | 3  |
| 第二類                 | 50-75床   | 5  |
| 第三類                 | 76-99床   | 8  |
| 第四類                 | 100-149床 | 10   |
| 第五類                 | 150床以上   | 13   |

## 05 品質指標(10/14)

| 指標編號 | 指標名稱 | 指標說明 |
|------|------|------|
|------|------|------|

五 強化人員管理

### 【5.2】工作人員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

1. 訂定工作手冊，且落實定期因應機構需求修正，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
2.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應包括以下項目：工作人員差假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確實依據制度執行，並有佐證資料。
3. 機構對於外籍看護工有食宿之規劃(失智型專責機構免評)，且應提供外籍看護工每年20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含至少 4 小時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完訓率應達100%，訓練方式除自行辦訓外得結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

| 獎勵標準 |          | 單位：萬元 |
|------|----------|-------|
| 第一類  | 49床以下    | 3     |
| 第二類  | 50-75床   | 5     |
| 第三類  | 76-99床   | 8     |
| 第四類  | 100-149床 | 10    |
| 第五類  | 150床以上   | 13    |

## 05 品質指標(11/14)

| 指標編號 | 指標名稱     | 指標說明   |
|------|----------|--|
| 五    | 強化人員管理   | 【5.3】新進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含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固定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3萬元，機構並應訂定工作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依工作人員年資及績效辦理晉階考核，將薪資及考核規定納入人事規章。 |
| 獎勵標準 |          | 單位：萬元  |
| 第一類  | 49床以下    | 3  |
| 第二類  | 50-75床   | 5  |
| 第三類  | 76-99床   | 8  |
| 第四類  | 100-149床 | 10   |
| 第五類  | 150床以上   | 13   |

## 05 品質指標(12/14)

| 指標編號 | 指標名稱   | 指標說明  |
|------|--------|---|
| 六    | 加強專業知能 | <p>1.機構工作人員應完成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需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本指標教育訓練僅採計112年之後訓練課程)，教育訓練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1】服務對象權益維護(含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或愛滋病患相關照護)課程</li><li>【6.2】吞嚥及進食照顧技巧。</li><li>【6.3】口腔保健教育訓練，教育訓練項目需符合下列任一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選讀「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口腔保健及口腔功能維持」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積分。</li><li>(2)參與牙醫師公會舉辦已獲長照積分認可單位審認之「長照口腔照護研習課程」並取得積分。</li><li>(3)參與本部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已獲長照積分認可單位審認之「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並取得積分。</li><li>(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辦口腔照護相關課程，講師須符合口腔照護專業人員或相關種子教師資格。</li></ol></li></ol> |

## 05 品質指標(13/14)

| 指標編號 |          | 指標名稱   |     |     | 指標說明   |
|------|----------|--------|-----|-----|--|
| 六    |          | 加強專業知能 |     |     | 2. 各年度人員累計完訓人數達成率如下:<br>(1)113年度:至少60%人員完訓。<br>(2)114年度:至少70%人員完訓。<br>(3)115年度:至少80%人員完訓。<br>(4)116年度:至少90%人員完訓。   |
| 獎勵標準 |          | 單位：萬元  |     |     | 註1:各年度人員累計完訓人數達成率公式:分子為 <b>當年度10月31日</b> 完成教育訓練之在職工作人員數；分母為當年度10月31日之在職工作人員總數。<br>註2:身障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上開3項在職訓練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br>註3:機構工作人員，係指可直接提供機構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包含專任及兼任護理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含本/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工人員、業務負責人(含主任)。 |
|      |          | 6.1    | 6.2 | 6.3 |  |
| 第一類  | 49床以下    | 2      | 2   | 2   |  |
| 第二類  | 50-75床   | 5      | 5   | 5   |  |
| 第三類  | 76-99床   | 8      | 8   | 8   |  |
| 第四類  | 100-149床 | 10     | 10  | 10  |  |
| 第五類  | 150床以上   | 13     | 13  | 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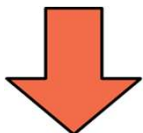
113年計畫調整為  
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訓練

## 05 品質指標(14/14)

| 指標編號         | 指標名稱     | 指標說明  |
|--------------|----------|---|
| 七            | 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 <p>(一)主動增能<b>服務對象</b>對自己權益的認識。</p> <p>(二)<b>鼓勵服務對象表達自我權益事項，機構設有相關處理機制，且有受理及採納服務對象意見之具體事實。</b></p> <p>(三)<b>設有保護服務對象隱私機制，如提供服務對象使用資訊工具時可提供保護隱私之具體措施。</b></p> <p>(四)支持服務對象於<b>居住空間擺設及日常生活</b>能依自己的選擇，有具體事實。</p> <p>(五)活動設計多元，尊重服務對象活動的選擇，並提供適當支持，有具體事實。</p> |
| 獎勵標準 (單位：萬元) |          |   |
| 第一類          | 49床以下    | 2   |
| 第二類          | 50-75床   | 2   |
| 第三類          | 76-99床   | 2   |
| 第四類          | 100-149床 | 2   |
| 第五類          | 150床以上   | 2   |

## 06 申請流程

各類型機構



各機構類型之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 1. 計畫申請

各類型機構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訂定之計畫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繳交申請文件。



### 2. 計畫審查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受理機構申請，並辦理府內跨單位會議進行審查，確認機構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



### 3. 輔導機制

地方政府成立地方輔導團輔導各類型機構或設有外部單位輔導機制(如辦理共識會、教育訓練、實地訪視及查核、期末成果發表會)，並應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提供各類機構標竿範例供機構學習。



### 4. 指標查核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成立審查小組，並按本部所訂指標之評核方式與操作說明，配合年度督考、輔導查核或機構評鑑，於各年度11月底前至機構辦理當年度指標查核等相關作業(113年計畫調整為應於114年2月28日前完成查核)。



### 5. 查核結果通知及機構檢送領據請款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機構查核結果，通過查核之機構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檢送領據請款(113年計畫調整為機構通過查核後2周內應檢送113年領據)

## 07 常見問答(1/4)

| 編號 | 問題  | 回答  |
|----|---|---|
| 一  | 護理之家或其他類型機構，轉型為住宿式長照機構，尚無評鑑合格證明，可否申請獎勵計畫？ | 若獎勵對象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轉銜為住宿式長照機構，且尚未有評鑑合格成績及效期，可依轉型前之評鑑成績參加本計畫。   |
| 二  | 113年獎勵計畫之獎勵標準為何及7項品質指標是否需全選？              | (一)獎勵標準：本計畫執行期間，針對符合品質指標之機構，依住宿機構床數規模及達成指標項目分別給予獎勵。<br>(二)指標選擇：獎勵計畫除【指標一、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列為必選指標及必要達成項目外，機構可依機構量能及規畫目標申請指標二至指標七。 |
| 三  | 指標2【個別化支持計畫(下稱ISP)執行】之年度成果發表會辦理形式？        | 住宿機構應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辦理方式不拘)，並至少以一案為例，並得聯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以達工作人員相互學習之成效。   |



## 07 常見問答(2/4)

| 編號 | 問題                     | 回答   |
|----|------------------------|--|
| 四  | 指標3【建構照顧資訊系統】申請注意事項？   | <p>(一)本項指標依機構系統建置情形設立獎勵標準：<br/> <b>【3.1】</b>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資訊系統，並配合介接資料至本部資訊系統<br/> <b>【3.2】</b>僅使用本部資訊系統配合登打本計畫指定資料，獎勵經費為本項50%。</p> <p>(二)長照機構系統之品質管理表單功能預計於113年10月20日上線，並於113年11月進行測試系統介接交換資料功能。</p>                                   |
| 五  | 指標4【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申請注意事項？ | <p>(一) 113年指標3及指標4可分開擇一申請，惟自114年起住宿機構須同時申請指標3「建構照顧資訊系統」及指標4「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p> <p>(二)若機構未具備資訊系統，則不能申請本項指標4獎勵費用</p> <p>(三) <b>【4.1】</b>行動感知智慧輔助科技：含離床、跌倒、走失等監測功能，以上功能僅須具備1項即可。</p> <p>(四)本項智慧輔助科技之涵蓋機構規模，以住宿機構申請本計畫時之床數作為涵蓋率計算分母。</p> |

## 07 常見問答(3/4)

| 編號 | 問題   | 回答   |
|----|--|--|
| 六  | 指標【5.1】優化工作人員設置之人員比例計算及外籍服務人員是否包含中階技術人力?           | 本項指標之「本國籍服務人員」與「外籍服務人員」之人員比例需大於1:1，且中階技術人力不得列入「外籍服務人員」之人數計算。   |
| 七  | 指標【5.2】外籍看護工每年20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之計算區間及新進人員受訓時數如何計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項指標之外籍看護工每年20小時訓練課程時數計算，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核時間為切點。</li> <li>2.新進人員受訓時數，以新進人員到職月份至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核時間，按比例計算。</li> </ol> |
| 八  | 指標【5.3】新進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之固定薪資是否包含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之獎勵金(每月5千元)? | 本項指標之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固定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其中【固定薪資】 <b>不包含</b> 已申請本部「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之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之每月獎勵金。   |

## 07 常見問答(4/4)

| 編號 | 問題  | 回答   |
|----|---|--|
| 九  | 指標【6.1】、【6.2】及【6.3】之教育訓練僅採計112年之後訓練課程，是否包含112年已完訓之課程？ | <p>是，112年完訓課程可列入指標6之採計時數，惟提醒【本項指標課程需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p> <p><b>同位工作人員於113年至116年期間，指標6課程無須重複上課，意即已完訓人員可自動列計為該項指標下一年度的分子【6.1-6.3分開列計】。</b></p>   |
| 十  | 身障機構自辦【6.2】吞嚥及進食照顧技巧，其講師資格是否需須符合口腔照護專業人員或相關種子教師資格？    | <p>身障機構自辦【6.1】服務對象權益維護課程、【6.2】吞嚥及進食照顧技巧及【6.3】口腔保健教育訓練，其講師資格皆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所規定之講師資格條件」</p> <p><b>註：身障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上開3項在職訓練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b></p> |

# 報告完畢

